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3_80_8A_E 4 B8 AD E5 8D 8E E4 c36 53153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(第二十三号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已由中华 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于1994年5月12日通过,现予公布,自1995年1 月1日起施行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1994年5月 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(1994年5月12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)第一 章 总则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 家赔偿的权利,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,根据宪法,制 定本法。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 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,受害人 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。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 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。第二章 行政赔偿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 人身权情形之一的,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:(一)违法 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;(二)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;(三)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 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;(四)违法使用武器、警械造成 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; (五)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 亡的其他违法行为。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 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,受害人有取得赔偿 的权利:(一)违法实施罚款、吊销许可证和执照、责令停

产停业、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;(二)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;(三)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、摊派费用的;(四)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。第五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,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:(一)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;(二)因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;(三)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